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4 條	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本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各處室簡任級以上人員 1 人為小組成員，專責策劃並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本會業依規定籌組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小組成員(計 12 人)任一性別比例為 50%。
第 5 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各處室 秘書室 人事室	1. 本會各處室分派工作時，對於同仁之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如暫不指派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同仁赴遠地出差或現場調查)，妥適進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衡酌場域或設施危害程度加以防範。 2. 另為維護同仁調

			查過程之人身安全，倘需出差或現場調查時，指派 2 人以上同仁前往，相互支援，並於約談業者時全程錄音錄影，確保雙方權益。 3. 本會提供懷孕同仁友善安全及便利停車環境，每季辦理停車位抽籤時，懷孕同仁可優先挑選合適之停車位。另本會各樓層廁所部分，已加裝扶手，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環境。 4. 本會依相關差勤規定核給妊娠中及分娩未滿一年女性員工產前假、安胎假及流產假等，保障女性同仁健康；男性同仁部分，如其配偶屬妊娠狀態時，亦核予陪產檢及陪產假。經統計，113 年妊娠中女性申請上開假別者計有 1 位。
第 6 條	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秘書室	本會辦公場所可能發生之危害，均依事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預為採行防護措施。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 7 條	各機關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秘書室	本會辦公場所尚無具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及相關管制性化學品。
第 8 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秘書室	本會辦公場所相關建築、設施及設備，均依事務管理法令等規定辦理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第 9 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人事室(哺乳室)	本會12樓設置安靜舒適、光線明亮之哺乳室並提供相

			關設備，如有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緊急求救設備、洗手設施(乾洗手液、濕紙巾)、「使用中」提示、置物空間及母乳冰箱等，由專人定期清潔，112年通過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效期自112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第10條	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 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秘書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秘書室	1. 本會各樓層均配置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等)、逃生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出口標誌，並實施經常性檢查及辦公室環境清潔。 2. 本會門禁措施因疫情鬆綁迄今，因目前尚無其他特殊危急情況，將持續瞭解隨時調整。 3. 本會主要辦公處所位於行政院聯合辦公大樓北棟，設有北棟之管理委員會，與各樓層行政機關持續保持聯繫，並有保六總隊進駐。 4. 本會已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供需要時使用。

第 11 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秘書室(防護團)	本會訂有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並配合大樓管理小組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第 13 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各處室 秘書室	1. 本會因工作性質（違反市場競爭行為查察）尚無需使用安全衛生機具設備。 2. 各辦公設備(如中央空調、飲水機等)，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標準實施維護及檢修。
第 14 條	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各處室 秘書室	1. 本會為避免同仁調查過程發生危害，倘需赴業者營業場所現場調查時，事前規劃及分工，由科長或資深同仁帶領，以及同仁陪同協助，必要時請求政風人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支援。 2. 本會各單位如因工作場所設置之影印機運作，無法完全排除粉塵逸散時，均已購置空氣清淨機並定期更換濾網，以淨化空氣品質。 3. 本會政風室每年連續假期前機動式就會內相關安

			全設施檢查多次，並就發現之缺失，移請相關處室處理。 4. 本會就同仁執行職務，充分考量執行時間及能力，避免產生危害。
第 15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四、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五、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政風室 各處室、政風室(協洽當地警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秘書室(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政風室(遭受民眾脅迫抗議時，請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規劃處(配合本會緊急公務通報窗口一覽表)、人事室	1. 本會辦理重要活動(如 113 年 6 月 11 日於臺北晶華酒店辦理 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等)皆由政風室進行專案安全維護，通知當地警察或國安、調查等機關協助派員進行維安。 2. 本會適時注意民情輿論，倘有非理性民眾不滿意本會對其反映事項之處理意見，以電話委婉耐心說明相關法律規範，疏導民怨。 3. 本會已完成建置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更新公務通報窗口之人員。 4. 本會接獲有民眾團體至本會陳情抗議時，亦提前與保六總隊確認情況並協助處理。

			5. 如遇有非理性民眾暴力脅迫情形，聯繫政風室協助向警政機關請求派員處理。 6. 本會每日蒐集輿情，並適時由本會發言人對外說明或發布新聞稿，向社會大眾說明相關本會事項之應變處置措施以疏導民怨。
第 16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各處室	1. 事前評估赴受調查對象營業場所現場調查之危害風險，倘有安全顧慮，改請當事人到會說明或函請縣市政府及（或）警察機關陪同前往。 2. 執行調查或通知到會陳述意見前，落實告知相關參與人員可能有危害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 3. 本會定期辦理消毒及打蠟等環境清潔措施，並於實施前提醒同仁趨避，維護同仁健康安全。
第 17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秘書室（安全防衛、急救知能訓練，配合防護團訓練） 規劃處（危機處理知能訓練）	1. 本會防護團配合大樓管理小組每年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包括用電及地震安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法務處、規劃處(正確執勤方式指導，分別為案件調查、服務中心) 各處室	全講習、簡易包紮、火警避難逃生、滅火器及消防栓操作等，有效增進同仁安全防衛知能。 2. 本會執行現場調查職務前，先向同仁實施勤前教育。
第 18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各處室	1. 為避免同仁調查過程發生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有遭受侵害之虞，請求政風人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支援。 2. 本會於進行約談、現場調查面臨傳染病危害之虞情形，提供口罩、酒精等物資，以預防身體及健康遭受侵害。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人事室(提供健檢規定及資訊)	本會非屬特殊性質之機關，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鼓勵符合補助基準同仁，逕洽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事宜，經統計 113 年本會年滿 40 歲以上之同仁，計有 150 人(含職員及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安

			排健康檢查人數計有 48 人。
第 20 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前項人員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各處室 各處室 人事室	1. 對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同仁，適時協助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如將相關女性同仁之工作調整為於會內進行約談、電話訪談或行政工作。 2. 113 年計有 1 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其無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
第 21 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秘書室(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各處室(協助所屬人員就醫)	1. 本會辦公環境清潔事務，業外包予專業清潔廠商辦理；另視實際需要增加清潔消毒施作次數，提供安全整潔辦公環境。 2. 本會如遇有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將依當時衛生機關指令進行隔離、就醫等程序，並提供人員後續必要協助。
第 22 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本會 113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未來將持續注意並配合採取相關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各處室 各處室 政風室	
第 23 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各處室、秘書室、主計室(協辦費用歸墊事宜) 政風室 法務處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本會財務運送現金時，有提供現金保險，必要時，並派專車接送同仁往來金融機構，或洽請駐衛警派員隨護等措施。
第 24 條	各機關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處室	本會 113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
第 31 條	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各機關預算內支應。	各處室 主計室(內部審核事宜)	本會 113 年尚無是類需求；如有需求，所需經費將於本會年度預算經費內支應。